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日間部 研究所選課注意事項

重點注意事項：

- ※ 選課需依照各系(科、所、學位學程，以下簡稱各系)之課程時序表規定辦理，並以修讀本班開設之科目為原則。選課前，請務必詳閱各系「課程時序表」之規定，以免修課後學分不被承認為畢業學分。
- ※ 日間部、進修部及教育學程課程，均須網路選課。
- ※ 導師時間為必修課程，該時段不能重複選課。
- ※ **解除擋選**: 學生於開放選課前，如有前期欠款未繳清者須完成繳費，持繳清「前期欠款」的繳費收據，至課程與教學組(L105辦公室)消除「擋選名單」方能選課。
- ※ **外籍生**不得修習進修學制所開之課程。
- ※ **電腦抽籤結果**於12/18公告，課程審查結果分別於12/24、2/26公告，審查結果不另行通知，請務必至「選課系統--我的選課--已選課程」分別查詢兩次審查結果。選課結果以選課系統所存資料為準。
- ※ **修讀相同名稱之科目只能承認一次**，請勿選讀已經修讀及格之科目。
- ※ 「選課系統操作手冊」請至「**南臺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註冊選課**」或選課系統「**系統公告--注意事項與說明文件**」查閱下載。
- ※ 為解決學生於選課期間利用連點或外掛程式，造成選課系統負載過高，並影響其他學生之權益，選課系統增加選課行為模式分析功能，過於頻繁或不合常理之操作，經系統判定為攻擊主機行為，視情節輕重暫停該帳號權限一段時間，期間將無法登入選課系統。正常選課的學生不受影響，請使用外掛工具選課的學生自重，以免影響自己權益。
- ※ 請務必依選課程序辦理；若違反規定，審查時將不予核准。未詳列事項概依「**南臺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要點**」辦理。選課時，請務必詳閱網路選課最新消息、課程限制、繳費條件(例如是否須繳交電腦或語言實習費)等資料。

一、網路選課日程表(各階段開放時間皆由 **第一天早上 9:00~最後一天晚上 23:00**)。

上網作業項目	預定日期
第一階段選課	12/12(星期四)~12/17(星期二)
第一階段選課抽籤及結果公告	12/18(星期三)
第二階段選課	12/19(星期四)~12/22(星期日)
選課審查及結果公告	12/23(星期一)~12/24(星期二)
加退選	2/21(星期五)~2/24(星期一)
加退選審查及結果公告	2/25(星期二)~2/26(星期三)

- **12/11**起「**選課系統：預查課程**」可查詢該學期開課資料(依各系已開課程之進度)。
- 各系開課資料會有少數異動之情況，以網路選課時之課程為準。
- 選課前批次作業匯入必修名單，須暫時關閉系統，請注意「訊息公告」。

- 選課「第一階段選課」請參閱「[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登記抽籤作業流程說明及網路選課日程](#)」。

二、網路選課相關規定

(一) **每位學生均須上網選課**，僅向授課教師登記而未上網登錄者，該科視為未選。已選課程未上課且未辦理退選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所選各課程是否能被承認為畢業學分，將依各系組【課程時序表】規定辦理。**大學部學生修習五專部一至三年級科目，其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二) 「第一階段選課」需經抽籤過程；而「第二階段選課」及「加退選」選課時，所選之課程會立即加入學生「選課系統--我的選課--已選課程」中。第一階段、第二階段選課及加退選結束後仍需經各相關單位(本系、開課單位(各系、通識教育中心、雙語教學推動中心、體育教育中心等)、註冊組)審查，若有一單位審查不通過，該課程就會被刪除，故**不代表中籤或選課後就一定能修該課程**；有疑問請自行洽詢該審查單位，**2月27日以後不再接受任何選課異動**，請於選課前先了解各修課規定，以免事後對審查結果有所爭議。

(三) **修讀相同名稱之科目，即使成績都及格，畢業學分數僅能採計一次**。修讀本系不同「專業選修學程」相同名稱及學分數之科目，該科目可承認於所有所屬學程，但**畢業學分數僅能採計一次**。

(四) **重(補)修課程之規定：**

1. 因重修、轉系或轉學需隨班重(補)修必修科目者，選課期間請在系統課程頁面「**重補修代碼**」處選擇該課程之重補修代碼。未選課或未填寫重補修代碼者，該科目即使成績及格，亦不予抵免。**重補修代碼填寫錯誤者，選課審查時將予以審退**。

■ **請注意填寫重補修代碼後，系統所顯示的課程與欲選課程是否一致。**

■ 在課程查詢/加選頁面，因採可多筆加選科目，在點選重(補)修代碼後系統只會代入資料，一定要按〔加選〕後顯示重補修課程名稱，才算完成。如在已登記抽籤或已選課程頁面，點選重(補)修代碼後，則會直接顯示重(補)修課程名稱。

2. **重(補)修課程抵免審查原則：**

(1) **除了該重(補)修科目本校不再規劃開課，否則重(補)修科目的名稱及學分數都要相同才可以抵免。**

(2) **重(補)修科目的名稱相同但學分數不同，以下列方式處理：**

a、**以多學分科目抵免少學分科目時，抵免後以少學分科目登記。**

b、**以少學分科目抵免多學分科目時，抵免後尚缺之學分數應由教學單位指定補修科目或專業選修之學分數補足。**

抵免後尚缺之學分數由教學單位以科目名稱不同而實質內涵相符的課程多科合抵；「服務學習」重(補)修學分須以專業選修學分補足。

(3) **若原科目為一學年之科目，不可以重(補)修單獨一學期之科目來抵免，例如：以科目(一)抵免科目(一)，科目(二)抵免科目(二)，不能以科目(一)抵免科**

目(二)或科目(二)抵免科目(一)。

(4) 抵免科目內容或課程專業領域明顯不同，不得申請重(補)修抵免。

(5) 成績已及格之必修科目不得再修讀，即使選課時已填入重(補)修代碼且成績再次及格，亦不給予抵免。

(五) 跨部選讀課程之規定：第二階段選課及網路加退選兩個時段開放網路選課。

1. 因重修專業必修課衝堂或因研究需要經各系主任之同意，得申請至在職碩士專班隨班重修，其他原因皆不得申請至在職碩士專班修課。違反此項規定，所修科目即使成績及格，亦不予承認。

2. 本班尚未開設之必修課程，不得跨部選課。

(六) 特殊原由加退選之規定：研究生本學期不修該科目，以後再補修者，可使用「特殊原由人工選課申請表」，於加退選結束前完成申請退選本班必修科目。

三、其他

(一) 選課系統人數限制說明：

1. 人數設限問題請逕洽：專業科目或學分學程(開課單位)、通識科目(通識教育中心#6201)、共同科英文(雙語教學推動中心#6003)、體育(體育教育中心#6601)、軍訓(軍訓室#2902)。

2. 本系人數設定為0者：表示不開放本系選修，登記抽籤無效或無法選課。

3. 外系人數設定為0者：表示不開放外系選修，登記抽籤無效或無法選課。

4. 總人數設定為0者：表示可退課程或無法選課。

5. 「管制必修」或「管制選修」課程：表示各系(中心)已規定本班學生組別，本班登記無效或無法選課；選課名單問題請洽各系或中心。

(二) 未達最低修課人數及申請保留未核准之課程，於第3週公告取消開課。

(三) 日間部校外實習生原則上不得修習日間課程，若持有【校外實習時段證明表】者得申請保留日間課程(以3學分為上限)，學生除自行上網選課外並須於加退選結束前完成申請手續。

校外實習生因故不能繼續實習，應於第6週結束前提出終止申請，得退選當學期實習課程，並加選其他課程。

(四) 停修申請於每學期第11週至第12週二週內，於「網路選課系統--我的選課」提出「申請停修」，逾期不予受理。

學校總機(06)253-3131

日間部學生選課問題，請洽課程與教學組(L105)，分機 2111~2113
重(補)修課程、抵免審查問題，請洽註冊組(L103)，分機 2101~2104
碩專班學生，請洽進修與延伸教育處教務組(S101)，分機 2401~2403